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周德勤先生、董事计松涛先生、董事黄朝华先生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周德勤先生、董事计松涛先生、董事黄朝华先生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周德勤先生、董事计松涛先生、董事黄朝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 10 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以届时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